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
傳 真：04-22873622  
承 辦 人：王鳳雪  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2  
電子郵件：fswang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木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10011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持續嚴峻，本校針對碩博士之學位論文撰寫、修業年限及收費等提供相關彈性配套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563號函示內容(如附件1)，提供有關研究生畢業離校之彈性配套措施如下：

(一)因應教育部函示得延長離校手續辦理期限，爰修正本校碩博士生得延長至111年9月30日前完成離校手續，並得視為110學年度第2學期(以下簡稱本學期)畢業，免收取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。

(二)修正碩博士生修業年限若於本學期屆滿且確受疫情(例如個人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、全國防疫警戒等)影響研究者，得於111年7月29日前檢附證明文件以專案方式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二、檢附修正後「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離校彈性措施」彙整版如附件2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師生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圖書館、學務處、國際事務處、師資培育中心、總務處資產經營組、總務處出